

港深创新及科技园企业引进政策

最低符合条件

所有入园申请必须同时符合以下**三**项条件：

- ① 实体类别 - 申请者必须在与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（“创科园公司”）签署租赁合同或特许协议时为香港注册公司，及没有违反《公司条例》或相关法律或规例；
- ② 业务类别 - 申请者必须属于以下其中一个类别：
 - a. 科技企业；
 - b. 大学或研发机构；
 - c. 科技产业的投资者或专业服务商；或
 - d. 科技孵化器或加速器；
- ③ 运营活动 - 申请者必须在港深创科园从事以下至少其中一项活动：
 - a. 研发；
 - b. 科研成果产业化/转化/孵化；
 - c. 投资科技产业，或向科技产业提供相关专业服务；或
 - d. 先进制造¹/试产。

¹ 申请者须参考《落马洲河套地区分区计划大纲图》所允许的先进制造项目

优先权

创科园公司将按以下范围评估各申请者及安排其入园的优先权：

- 在港深创科园运营的产出；
- 技术领先性；
- 业务可持续性；
- 投资潜力；
- 人才发展；及
- 对科技生态及环境、社会、管治的贡献。